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6號

異議人即債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

相對人即債 黃素玉即品皇企業行

權人

相對人即債 群邦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

相對人即債 林辰羽

權人

相對人即債 朱曼婷

權人

債務人 王育丹

代理人 吳啓源 法扶律師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3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素玉即品皇企業行、群邦冷凍食品有限公司、林辰羽、朱曼婷債權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

1 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
2 定有明文。

3 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應提出債權存在具體事實及交易
4 往來明細等相關證據資料，如其無法提出債權應予剔除等
5 語。

6 三、查相對人等未陳報債權，且經本院轉知相對人與債務人異議
7 狀，並通知其等提出兩造間債權發生原因事實與交易往來證
8 明到院，均無人補正，有本院通知、送達證書附卷為憑；本
9 院認若債權確實存在相對人應據理力爭，然其等全未提出任
10 何證明，反應與常情不符，又加以債務人亦未補正相關證據
11 資料，尚難使本院確信兩造間有債權存在，故認異議人異議
12 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